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4〕33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700,00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850,000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850,000股，且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6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2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7月1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7月10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乔锋智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乔锋智能

2、股票代码：30160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76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19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9倍。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6月25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083.SZ	创世纪	5.91	0.1154	0.0385	51.21	153.51
601882.SH	海天精工	23.45	1.1676	1.0291	20.08	22.79
688697.SH	纽威数控	15.72	0.9724	0.8446	16.17	18.61
688558.SH	国盛智科	18.38	1.0809	1.0004	17.00	18.37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17.75	19.92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2、2023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创世纪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T-4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6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9.9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修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联系人：陈地剑

电话：0769-82328091

传真：0769-8232809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廖信庭、琚泽运

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1688090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曲亮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7月8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曲亮先生将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继续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曲亮先生副行长职务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曲亮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副行长职务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曲亮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有效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在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公司金融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谨此向曲亮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姚威、李巍、邵瑞庆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郝成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郝成先生为本行行长，郝成先生的行长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郝成先生简要情况请见附件1。

二、关于确定郝成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郝成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郝成先生的执行董事职务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确定张铭文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铭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铭文先生的非执行董事职务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张铭文先生简要情况请见附件2。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聘任刘彦女士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彦女士为本行副行长，刘彦女士的副行长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刘彦女士简要情况请见附件3。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

五、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郝成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张铭文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郝成先生、张铭文先生上述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六、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1：

郝成先生简要情况

郝成先生自2024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郝成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附件2：

张铭文先生简要情况

张铭文先生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兼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张铭文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附件3：

刘彦女士简要情况

刘彦女士自2024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现兼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1999年加入本行，历任东部审计中心副主任（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级），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刘彦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敏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余锦先生、江皓先生、独立董事华强女士、张燎先生、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4-02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享）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面临系统性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证券资产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享）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的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证券投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系统性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调整、环境变化、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出现波动。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可能操作不当风险，可能导致证券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职责分工、证券投资的实施与监控、风险控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投资原则，由专门的证券投资团队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负责开展及实施证券投资业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适时适量介入，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研究，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适度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左右。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467.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55.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3.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特高压等产品订单在本报告期陆续实现销售，营业收入增加，产品毛利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37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基本情况

关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及本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5日、4月17日、8月28日、2019年1月3日、4月16日、8月8日、2020年4月25日、8月25日、2021年4月20日、8月24日、2022年4月12日、8月16日、2023年4月18日、6月13日、8月29日、2024年1月6日、4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34号民事判决，上诉人建信信托、兵装集团、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审理过程中，建信信托提交《撤回起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兵装集团和本公司的起诉，兵装集团及本公司均同意建信信托撤回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23）最高法民终375号《民事裁定书》。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34号民事判决；

（二）准许建信信托撤回起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3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9,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2.99%。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获悉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26,0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2026年6月17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61%	0.83%	偿权类投资
合计		26,000,000						8.61%	0.83%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43,400,000	69,400,000	22.99%	2.21%	0	0	0	0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27,890,000	27,890,000	8.44%	0.89%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71,290,000	97,290,000	15.39%	3.1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0.6亿元参与设立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国神华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近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KU74

备案日期：2024年7月5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7月9日